

# 113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

##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13 年簡章內體檢、報名、考試、成績公告、錄(備)取、入學報到、入伍訓練期程。	112 年簡章內體檢、報名、考試、成績公告、錄(備)取、入學報到、入伍訓練期程。	修訂 113 年實際各項招生期程。
<b>壹、摘要</b> 二、招生學校： (三)代訓生：國防醫學院(代訓輔導會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台船公司自費生)。	<b>壹、摘要</b> 二、招生學校： (三)代訓生：國防醫學院(代訓輔導會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	113 年台船公司委託理工學院招收代訓生，增修此項文字說明。
<b>貳、報考資格</b>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b>貳、報考資格</b>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配合性平法修訂公告，酌修簡章內報考資格說明。
<b>貳、報考資格</b> 六、體格基準簡表： 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 1. 一般生：男性，身高 160 至 19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6.5 至 32。 其他： 3. 體檢(視力)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前二週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	<b>貳、報考資格</b> 六、體格基準簡表： 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 1. 一般生：男性，身高 160 至 19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31。 其他： 3. 體檢(視力)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二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1. 配合常備役體位標準修訂。 2. 簡章修訂「配戴」用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參、體檢</b></p> <p>十一、役男徵兵體檢被判定替代役或免役體位確定者，除符合下列體位區分標準者可申請複檢外，其他不合格項目得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p>	<p><b>參、體檢</b></p> <p>十一、<b>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經複檢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b></p>	<p>增列役男徵兵體檢表被判定替代役或免役體位確定者，可複檢體檢項目。</p>
<p><b>肆、報名</b></p> <p>二、登記入學報名</p> <p>(二)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只得登記原軍種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飛行生因體格發生變化，以選填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組為優先，或由中正預校輔導登記第2軍種志願序學校)，但不限定選填任一系(組)。</p> <p><b>(三)(本項刪除)</b></p>	<p><b>肆、報名</b></p> <p>二、登記入學報名</p> <p>(二)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只得登記原軍種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飛行生因體格發生變化，以選填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組為優先，或由中正預校輔導登記第2軍種志願序學校)，但不限定選填任一系(組)。</p> <p><b>(三)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組僅限於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原空軍預備生因體格變化者選填。</b></p>	<p>原(二)已有相關說明，故將(三)重複說明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肆、報名</b></p> <p>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p> <p>(一)「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p> <p>退伍軍人身分者：</p> <p>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p> <p>未滿1年：112.03.01~113.04.08。 未滿2年：111.03.01~112.02.28。 未滿3年：110.03.01~111.02.28。 未滿5年：108.03.01~110.02.28。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p> <p>(二)「統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p> <p>退伍軍人身分者：</p> <p>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p> <p>未滿1年：112.03.01~113.04.08。 未滿2年：111.03.01~112.02.28。 未滿3年：110.03.01~111.02.28。 未滿5年：108.03.01~110.02.28。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p>	<p><b>肆、報名</b></p> <p>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p> <p>(一)「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p> <p>退伍軍人身分者：</p> <p>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p> <p>未滿1年：111.03.02~112.03.28。 未滿2年：110.03.02~111.03.01。 未滿3年：109.03.02~110.03.01。 未滿5年：107.03.02~109.03.0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p> <p>(二)「統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p> <p>退伍軍人身分者：</p> <p>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p> <p>未滿1年：111.03.02~112.03.28。 未滿2年：110.03.02~111.03.01。 未滿3年：109.03.02~110.03.01。 未滿5年：107.03.02~109.03.0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p>	<p>配合年度修訂退伍軍人身分加分計算基準。</p>
<p><b>陸、甄試方式</b></p> <p>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第二階段考試資格之考生，於113年4月20日(星期六)、21日(星期日)2天持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自行列印紙本)至各指定考試地點參加口試、面試及專長測驗。</p>	<p><b>陸、甄試方式</b></p> <p>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第二階段考試資格之考生，於112年4月22日(星期六)、23日(星期日)、24日(星期一)3天持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至各指定考試地點參加口試、面試及專長測驗。</p>	<p>配合報名程序電子化，不再寄發相關通知單，新增第二階段考試之准考證，由考生登入系統自行列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壹拾貳、畢業及服役規定</b></p> <p>三、服役(務)規定：</p> <p>(二)自費生：</p> <p>1. 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 6 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93 年次【含】以前出生)、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94 年次【含】以後出生)。</p> <p>2. 服常備軍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學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 3 年；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93 年次【含】以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94 年次【含】以後)，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p>	<p><b>壹拾貳、畢業及服役規定</b></p> <p>三、服役(務)規定：</p> <p>(二)自費生：</p> <p>1. 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 6 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b>常備兵役軍事訓練</b>。</p> <p>2. 服常備軍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學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 3 年；服<b>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b>，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p>	<p>配合 113 年起徵集一年期義務役，爰修訂自費生畢業生，並具兵役義務者，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服役。</p>
<p><b>壹拾貳、畢業及服役規定</b></p> <p>三、服役(務)規定：</p> <p>(三)代訓生服務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b>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b>」相關規定辦理(請至輔導會網站 <a href="http://www.vac.gov.tw/mp-1.html">http://www.vac.gov.tw/mp-1.html</a>、<b>台船公司</b>網站 <a href="http://www.csbcent.com.tw">http://www.csbcent.com.tw</a> 查詢或逕與該單位洽詢)。</p>	<p><b>壹拾貳、畢業及服役規定</b></p> <p>三、服役(務)規定：</p> <p>(三)代訓生服務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請至輔導會網站 <a href="http://www.vac.gov.tw/mp-1.html">http://www.vac.gov.tw/mp-1.html</a> 查詢或逕與該單位洽詢)。</p>	<p>配合台船公司 113 年提出員額需求，增修此項文字說明。</p>
<p><b>壹拾參、福利、待遇</b></p> <p>三、代訓生在校期間及畢業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b>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b>」相關規定辦理。</p>	<p><b>壹拾參、福利、待遇</b></p> <p>三、代訓生在校期間及畢業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台船公司 113 年提出員額需求，修增此項文字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壹拾肆、一般規定</b></p> <p>七、軍費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擔保學生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保證人亦連帶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如附件三)；另錄取軍費生考生須填寫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四)。代訓生考生須依輔導會及台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權利義務事宜(參閱附件五、六、七)。</p>	<p><b>壹拾肆、一般規定</b></p> <p>七、軍費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擔保學生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保證人亦連帶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如附件三)；另錄取軍費生考生須填寫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四)。代訓生考生須依輔導會相關規定辦理權利義務事宜(參閱附件五、附件六)。</p>	<p>一、修訂法律專業用語。</p> <p>二、配合台船公司 113 年提出員額需求，修增此項文字說明。</p>
<p><b>壹拾肆、一般規定</b></p> <p>八、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教育合作案，說明如下(如附件八、志願書如附件九)：</p>	<p><b>壹拾肆、一般規定</b></p> <p>八、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教育合作案，說明如下：</p>	<p>將相關附件數納入「一般規定」說明內。</p>
<p><b>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b></p> <p>18. 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p>	<p><b>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b></p> <p>18.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飛行生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p>	<p>配合常備役體位標準修訂。</p>
<p><b>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b></p> <p>20.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b>妥</b>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p>	<p><b>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b></p> <p>20.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b>杜</b>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p>	<p>配合軍醫局專業建議，修訂疾病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p> <p>24.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p>	<p>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p> <p>24.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束枝)、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p>	<p>配合軍醫局專業建議,修訂心臟疾病檢驗標準。</p>
<p>附錄二、指定醫院住址及時間參考表(修訂體檢醫院及聯繫電話)</p>	<p>附錄二、指定醫院住址及時間參考表(原體檢醫院及聯繫電話)</p>	<p>配合各醫院實際聯繫電話</p>
<p>附件一、甄選入學報名表</p> <p>一、(刪除)</p> <p>二、新增推薦輔導員</p> <p>三、(刪除)</p> <p>四、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p>	<p>附件一、甄選入學報名表</p> <p>一、戶籍地公所體位查核情形</p> <p>二、(原項次無)</p> <p>三、推薦招募中心招募官欄位</p> <p>四、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p>	<p>1. 配合「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刪除考生至戶籍地公所辦理體位查核。</p> <p>2. 為強化輔導機制,新增推薦輔導員欄位選填;另配合士官二專班等班隊報名欄位一致性,爰刪除推薦招募中心招募官欄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附件四、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b> 此志願書一式 4 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b>附件四、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b> 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配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修訂志願書、保證書 1 式 4 份，以利求償時以志願書及保證書為執行名義，向當事人併同保證人辦理追償作業。
<b>附件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b>	<b>附件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b>	配合退輔會建議指導，修訂該注意事項。
<b>附件七、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防大學代訓理工學院自費生注意事項</b>	<b>(原項次無)</b>	配合台船公司 113 年提出員額需求，故修增此注意事項。
<b>附件八、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特別規定</b>	<b>附件七、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特別規定</b>	配合附件類型調整順序。
<b>附件九、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入學志願書</b>	<b>附件八、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入學志願書</b>	配合附件類型調整順序。
<b>113 年校系分則</b>	<b>112 年校系分則</b>	配合各校院實需，訂定科系招生員額及錄取標準。